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定边县公安局内外网络改造及派出所提档升级 “百千工程”项目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定边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鸿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一部分（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 定边县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 陕西鸿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采购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定边县公安局内外网络改造及派出所提档升级“百千工程”项目（合同包 1）

2、施工地点：定边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各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明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____月____日

如果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小写）:￥4399939.85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叁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元零陆分 ，（小写）：￥ 4036642.06 元。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小写）：￥363297.79 元 ，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明细。（此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 、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8-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1-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等）。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质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对于超越 报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范围外 的施工部分，即施工过程中变更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增量、错项、漏项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建筑材料及设备档次等的提高或更换以及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性质、数量及种类或其它特征；以及为完成本项

目施工需追加的合同外的工程项目等的工作内容。甲、乙双方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变更管理执行，详见合同附件四。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袁天生 ； 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171803032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161853666 ；

公司通信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D座418室，联系电话：13022890806 ；

六、付款方式及进度报量

1、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75%（开工至完工期间 55%的工程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施工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项目经竣工验收并结算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有竣工结算审计则按照审计后金额据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提交、审核及支付

（1）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进度核实现场完成实际工程量确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次月 20 日前上报上个月现场已完工的工程量，按月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支付分解表〕及〔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发包人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发包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发票给发包人（附详细清单），发包人应当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1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冒险组织施工，严防事故发生。

4.2 承包人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4.3 承包人应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4 承包人应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4.5 承包人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6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4.7 承包人应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8 承包人应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4.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九、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或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书。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工程量清单。

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及质量保修期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按国家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的质量问题，负责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4. 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施工工艺技术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5. 因承包人原因的其它质量问题，负责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6.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7. 装修工程为 2 年；

8.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9.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10.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 2 年 。

1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维理产生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价格确认，并在修理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修理单位；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4. 下列情况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14.1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14.2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14.3 发包人自行添置、改动的结构、设施、管道、线路、设备及其他装饰

装修项目。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 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发包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承包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包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定边县公安局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合同正本一式 七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股等各执一份，结算时 2 份。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承包人相关资质资料复印件

附件三、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项目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人/授权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陕西鸿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社区 6 号楼一单元 804

法人/授权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0195

电话：400-185-0089

电子邮箱：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陕西鸿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招标）举行的定边县公安局内外网络改造及派出所提档升级“百千工程”项目（合同包1）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公开 、公平 、公正”的竞争，经评审小组认定，贵公司为中标者，请于2026年08月07日前到定边县公安局签订合同，中标价为：肆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4399939.85），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备注：1、合同公告：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合同备案：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3、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14日